

**南通市司法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

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司法局本级和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南通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主线，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机关”总定位，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忠诚履责、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勇于担当，扎实有效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现根据调研要求，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南通市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工作先进城市（全省我市与苏州两市），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开全国先河，海门市司法局作为全省唯一单位入选司法部确定的17个全国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全省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全省后续照管工作会在我市举行并推广南通做法，通州区被确定为江苏省首批“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试点单位，全面推进海安、如皋等五家全省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试点单位、如皋市法律援助服务和通州区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等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等工作。法律援助被列为2019年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已提前完成任务目标。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上发力。出台《南通市司法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推出10大项28小项服务举措。进一步深化“5215”工业大企业律企对接服务，组织开展“法企同行、百所服务千企”专项系列活动，走访企业3080家，发放

法律服务征询意见函、《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服务手册》3000多份，提供有效法律建议680个。在全市范围内选定22家行政执法监督民营企业联系点，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二是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上发力。充分发挥重大风险防范、法律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法律服务团作用，深入推进“企业面”“政府面”“社会面”三大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暨“防非宣传江海行”活动。推动制定《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出台《关于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服务保障长江大保护的实施意见》，持续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主题活动。开展脱贫致富项目法律服务，全面推广崇川区为特困户配备“家庭律师”经验做法。三是在服务优化法治环境上发力。联合市场监管局出台我省设区市首份免罚清单和全国首份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清单——《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南通市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清单》。为产业发展、资本运作、产学研合作等方面重大政府合同提供书面审查意见共19份。着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领域的100份行政执法案件开展评查。

（二）法治建设开启新征程。一是“一个统筹”全面起步。省内首批成立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率先在全省实现市、县两级法治建设工作架构重组升级全覆盖。组织召开全面依法

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加强工作统筹部署。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组织各地各部门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深入开展“千名领导干部观百庭”活动。二是行政立法稳步推进。创新法规起草机制，通过建立立法专业团队、召开规范性文件专家点评会等举措，逐步形成开放多元的法规起草工作格局。健全公众有序参与机制，在企业、村居、司法所设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研发意见建议征集系统。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等三个政府规章正在稳步推进，《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个地方性法规政府起草和审查工作已全部完成。三是行政执法监督更加规范。在全省首创成立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新机制。指导崇川区、港闸区等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我市综合执法“一支队伍管执法”被作为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上报推荐。组织全市一万多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考试，做好执法证换发和申领工作，全市463名新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

（三）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提升。一是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今年，我局建设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于元旦前后完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搬迁工作，以全新的面貌崭新的形象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二是着力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987件，接待

来访 57297 人次，电话咨询 29584 人次。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南通市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在全市全面推进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全市 12 件法援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三是着力构建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印发《关于结合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启动首届南通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9 部作品在第十五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奖，2 部作品在全省首届普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中被评为优秀项目。下发《关于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加强普法工作的指导意见》，7 万余名网格长、网格员，在 10076 个基础网格为群众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

（四）维护稳定大局推出新举措。一是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开展排查预警专项行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12267 次，共受理调处纠纷 93345 件，调处成功 9327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92%。我市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积案的做法被司法部批示推广。全面开展“老兵调解”工作，全市成立“老兵”调解窗口和调解组织共 157 个，覆盖率 100%。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四家试点单位市、镇两级非诉讼服务中心均已挂牌成立并实体运行。二是推进一体运行的刑事执行体系。规范执法管理，试点探索“中队制+片区化”精准管控模式，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督查，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709 人，安置帮教对象 4196 人，重新犯罪率始终保持较低水

平。圆满完成全市 67 名社区服刑人员特赦工作。全力做好春节、“两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进博会等重点时段安保工作。三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紧扣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实行全信息“日报告”、“全流程”管理、全系统线索排查、全员培训考试的“四个全”工作措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摸排涉黑涉恶线索 184 件，全市律师共代理涉黑涉恶案件 857 件。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01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9.76 万元，增长 60.91%。其中：

（一）收入总计 5018.6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017.1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9.76 万元，增长 60.94%。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调增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 万元，主要为南通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 万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5018.62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3961.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法制建设、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其他司法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4.81 万元，增长 42.68%。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

2.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5.9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95 万元，增长 209.6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性调增。

3.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 万元，主要为南通公证处年末结转结余 1.41 万元；司法局年末结转结余 0.08 万元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8 万元；南通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1 万元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 501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7.1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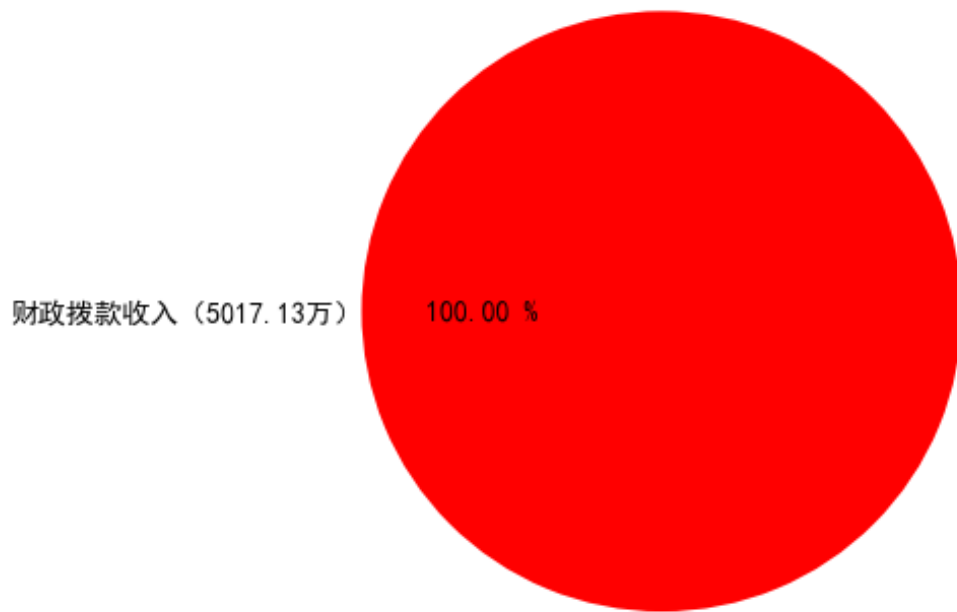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501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3.7 万元，占 84.98%；项目支出 753.43 万元，占 15.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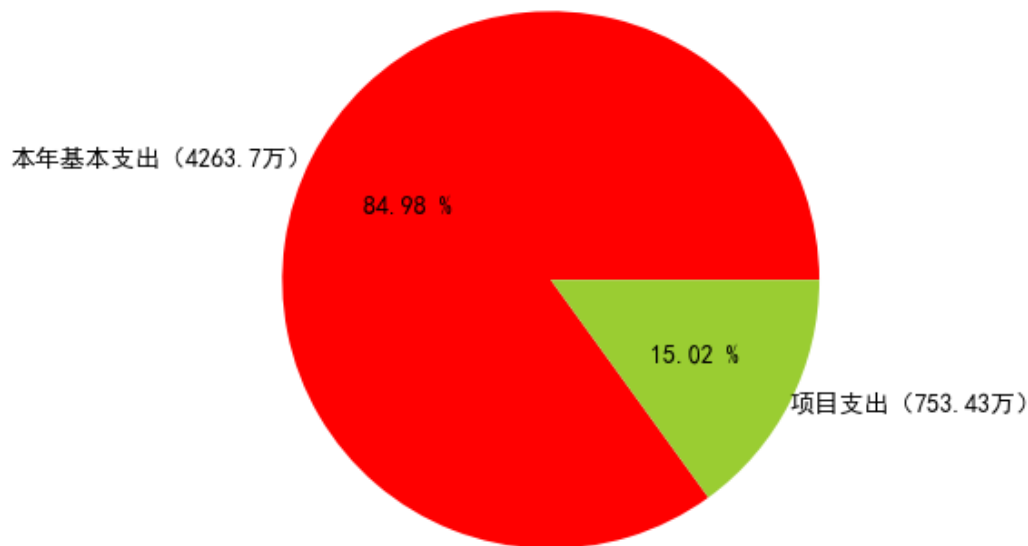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01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9.76 万元，增长 60.91%。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501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经费支出。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经费、更新车辆经费年初未安排经费，年中追加预算指标。

3.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项目支出经费。

4.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项目支出经费。

5.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项目支出经费。

6.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

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项目支出经费。

9.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指标增加。

11.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指标增加。

12.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指标增加、追加 2018、2019 年省政法转移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增。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性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0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0.95 万元、津贴补贴 1602.77 万元、奖金 524.56 万元、绩效工资 123.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8.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 万元、离休费 86.23 万元、退休费 203.74 万元、抚恤金 30.39 万元、生活补助 1.26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6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13 万元、印刷费 5.84 万元、邮电费 15.28 万元、差旅费 32.8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8.51 万元、维修（护）费 15.79 万元、租赁费 1.43 万元、会议费 14.13 万元、培训费 20.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9 万元、劳务费 21.78 万元、工会经费 28.23 万元、福利费 4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1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9.76万元，增长60.94%。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增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6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0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0.95万元、津贴补贴1602.77万元、奖金524.56万元、绩效工资123.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20.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53万元、住房公积金308.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63万元、离休费86.23万元、退休费203.74万元、抚恤金30.39万元、生活补助1.2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万元。

（二）公用经费46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13万元、印刷费5.84万元、邮电费15.28万元、差旅费32.8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8.51万元、维修（护）费15.79万元、租赁费1.43万元、会议费14.13万元、培训费20.64万元、公务接待费4.59万元、劳务费21.78万元、工会经费

28.23万元、福利费4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4.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4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1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37%；公务接待费支出4.5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8.51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出国（境）批次、人次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指标。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0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6.7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指标。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比上年决算增加 1.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经费支出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支出。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41%，比上年决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9 万元，接待 47 批次，442 人次，主要为接待县（市）领导来访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3%，比上年决算增加 4.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会议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会议费。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41 个，参加会议 4729 人次主要为召开省行政法学年会、全市司法行政会议、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会议等。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78%，比上年决算增加 31.72 万元，主要原因为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培训费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培训费增加。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9 个，组织培训 643 人次主要为

培训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培训、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处长专题培训、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1.8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0.62 万元，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